**智 能 交 费 结 算 协 议**

**（低压用户）**

**用电户号：**  **协议编号：**

**供电方（甲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市铜山区供电公司 地址：** **解放路183号**

**用电方（乙方）： XXXX**

**地址： XXXX**

双方就供用电的电费结算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智能交费的内容和方式**

1.甲方每日采集乙方用电信息，通过智能交费系统，按照供用电合同约定的电价标准每日测算乙方电费消费情况，并在乙方电费可用余额低于预警阈值 30 元时给予短信提醒，在乙方电费可用余额低于0元时，甲方按照约定的停电期限中止供电。

2.甲方提供短信方式提醒服务，乙方确认短信接收方式如下：

联系人： XX 联系手机： XX

3.乙方可在掌上电力、电e宝、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中绑定用电户号，进行电费信息查询、接收电费可用余额信息、充值电费。

**第二条 抄表和出账方式**

1.甲方按抄表周期（单月🞏/双月🞏/每月🞏）抄表，并在抄表当月完成电费出账，按日测算的电费可用余额作为参考依据，乙方发生的电费以甲方电费发票数据为准。

2.乙方可在电费出账后前往供电营业厅打印电费发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安装智能电能表，并使用远程采集系统进行远程自动抄表，在系统故障时采用人工现场方式进行补抄。

2.甲方每日按供用电合同约定的电价标准测算乙方电费消费情况，当电费可用余额低于预警阈值时，甲方通过短信方式进行提醒。

3.乙方电费可用余额低于0元后，按照约定的停电期限中止供电；乙方在续交电费后，甲方负责在24小时内恢复供电。

4.乙方通过第三方渠道交费的（例如：支付宝、微信等），以甲方确认资金到账之日为准。

5.遇有抄表和出账周期变更，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开通智能交费业务后应关注可用余额，乙方在接到余额不足提醒或停电通知后，应及时充值电费，确保余额充足；由于乙方未及时充值电费引起停电等情况，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可采取现金、pos机刷卡、电e宝、支付宝、微信支付、银行汇款、现金进账单等方式充值。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汇款、现金进账单方式充值的，应将充值凭证原件送达甲方营业厅完成充值操作。

3.**乙方应保持手机通讯畅通，如变更手机号码应及时到甲方营业厅办理变更手续；如因乙方手机停机、号码变更等情况未收到甲方的提醒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用电主体变更时，应至供电公司营业厅办理变更手续，重新签订协议及变更相关信息，如因未及时办理变更造成相关损失由乙方或所有权继承人承担一切后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供用电合同规定的抄表当月结清电费，逾期应承担电费违约金。电费违约金按下列规定计算：电费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费之日止，居民客户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其他客户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跨年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但不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乙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时，按供用电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附用电户名人有效证件）后生效，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未对协议效力提出异议或者双方对协议继续实际履行，协议仍然有效。

**第八条 附则**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请用电人手写：本人已阅读并知晓本协议涉及的权利、义务各项约定事项。**

 **供电方：（公章） 用电方：（公章） 签名+手印**

**签约人：（盖章） 签约人：（盖章）签名+手印（与上面一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